

卡拉 OK 場所、夜總會、酒吧及其他娛樂會所
營商聯絡小組第二十三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7 年 8 月 15 日
時間：下午 3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
地點：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地下 4 號會議室
主席：郭志強先生（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方便營商部主管）

業界出席者：

Club De Angel	李景祥先生
Hong Kong (JP) Mahjong House	張家寧先生
Joe's Billiards & Bar	Mr Joe NIEH
KC. City	關國基先生
Mini Club	李展同先生
Neway Karaoke Box Limited	Mr William SIU
Prive Group	Mr Peter LAM
	Ms Winnie KUNG
中港城夜總會	余佳先生
太平洋酒吧	謝熒倩女士
	李嘉豪先生
世紀夜總會	葉振文先生
	劉滿豪先生
卡拉 OK 酒吧業權益促進組	杜妙如女士
亞洲夜總會	梁燁殷女士
	曹曉青女士
香港酒吧業協會	錢雋永先生
	任繕德先生

娛樂界權益關注組

陳潤蓮女士

馬國英先生

港九舞廳夜總會聯合總商會

石建忠先生

陳浚榜先生

新俏佳人夜總會

洪景華先生

新星河夜總會

利慧儀女士

部門代表：

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

張國良先生

高級總監(牌照)

周劍華先生

高級庫務會計師(管理會計)

何婉雯女士

總監(牌照)2

羅潔娜女士

衛生總督察(酒牌)總部

香港警務處

黃雁玲女士

高級督察（牌照 5）（牌照課）

民政事務總署

劉思其女士

屋宇測量師（牌照）

何維德先生

屋宇測量師（牌照）

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

葉鳳榮女士

總管理參議主任(方便營商)1（秘書）

戴盈蔚女士

方便營商主任（1）

主席引言

主席歡迎業界及政府各部門代表出席是次營商聯絡小組會議。

- 主席表示，上次會議紀要已上載至營商聯絡小組的網頁 (<http://www.gov.hk/tc/theme/bf/communication/blg/entertainment.htm>)，歡迎業界朋友瀏覽。

議程一 新討論事項

議程 1.1 酒牌「後備持牌人」機制的實施情況

- 食環署何婉雯女士表示「後備持牌人」機制已於 2017 年 3 月 28 日實施。酒牌局秘書處在推出此機制前(2017 年 3 月 23 日)已發信通知所有酒牌持牌人及相關食肆持牌人其安排及申請細節。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酒牌局共收到約 680 宗申請，當中約 130 宗涉及有酒吧批註之持牌處所。已被批准的申請約有 160 宗，另有 40 多宗申請自願撤銷。其餘申請仍在處理中。
- 酒吧業界查詢每次牌照轉讓或續期時是否需要重新提名後備持牌人。食環署何女士表示，牌照轉讓時需要重新遞交後備持牌人申請(即使後備持牌人沒有換人)，以確保新持牌人知悉並同意提名該人士為後備持牌人；而在牌照續期時若持牌人認為無需要更換後備持牌人，則無需重新遞交其申請。

議程 1.2 酒牌「後備持牌人」機制下申請轉讓酒牌的安排

- 食環署何女士表示，現時大部分酒牌持牌人均為僱員，倘若原持牌人未有於離職前簽署轉讓同意書，酒牌處所東主或經營者便不能轉換酒牌持有人。為便利營商，酒牌局制定了一套機制處理在未有獲得原持牌人同意下的酒牌轉讓申請。何女士以附件一的投映片解釋了其申請程序及所需文件。
- 酒吧業界查詢，如在未有簽署轉讓同意書及未有指定後備持牌人的情況下，作為僱員之持牌人突然離世，東主可否根據此機制申請轉讓酒牌。食環署何女士表示，根據第 109 章《應課稅品條例》第 54 條所述，倘若牌照持有人去世，其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或受託人可在領有牌照處所繼續營業，直至牌照有效期屆滿為止。故有關牌照轉讓申請亦須由承繼者提出。

7. **酒吧業**查詢，如署方未能聯絡原持牌人，會否耽擱轉讓申請。**食環署**何女士表示，由於原持牌人乃法定酒牌持有人，法例上轉讓其牌照需知會原持牌人。署方會嘗試以各種方法盡快聯絡原持牌人。酒牌處所東主或經營者若能提供足夠支持其轉讓申請的證明文件，可有助加快申請的審議。
8. **酒吧業**詢問此機制的實施日期，以及能否於酒牌局網頁查閱其申請程序及所需遞交的文件。**食環署**何女士表示此機制現時已生效，並已清楚通知各前綫同事其處理程序。署方亦會考慮把相關資料上載到酒牌局網頁。

議程 1.3 網上提交暫離職務申請的可行性

9. 根據現時制度，倘若持牌人需要暫離職務(不多於 30 天)，必須在離開職務的最少 7 個工作天前向酒牌辦事處提交申請表。**業界**表示，現時暫離職務的申請只接受郵寄或親身遞交，為節省時間以及避免因郵件延誤而引致批核延遲，**業界**建議酒牌辦事處開放網上平台以申請暫離職務。**食環署**何女士表示，明白電子服務乃現時趨勢，署方亦積極朝著這方向發展，提升網上平台以接受暫離職務申請的工程現時正在進行中，有望本年內可推行。

議程二 部門諮詢

議程 2.1 簽發酒牌服務收費檢討

10. **食環署**張國良先生向**業界**簡述檢討酒牌服務收費的背景、目前情況、公眾諮詢程序及立法步驟。**食環署**何女士以附件二的投映片闡述收費制度的建議調整。相關資料摘要(附件三)亦已在會上提供給與會者參考。
11. **業界**對此議題意見踴躍，綜合而言，**業界**認為酒牌服務收費多年未有調整，政府作適當調整是合理的，唯對各項收費的調整幅度卻有保留。**業界**表示建議的牌照續期收費調整可以接受，但認為簽發新牌照的建議收費高昂，而最為**業界**關注的則是轉讓牌照及授權他人管理處所收費的大幅度調整。由於酒牌持牌人多為僱員，僱員放假甚至離職乃在營運上普遍發生的情況，

並且是經營者控制之外，故轉讓牌照及授權他人管理處所均是難以避免的日常開支，大幅度加費讓業界感到難以負擔。鑑於現時香港薪酬及租金均處於甚高水平，卡拉 OK 場所、夜總會、酒吧及其他娛樂會所經營愈益困難，希望政府體諒業界，在巨額盈餘下，不要加重業界的遵規成本。

12. 主席表示食環署已紀錄業界意見，並會進一步檢視建議調整的收費內容。倘若業界對此議題尚有意見發表，歡迎出席 8 月 22 日食環署所舉辦的大型諮詢會。

議程三 下次會議日期

13. 主席表示，下次會期確定後，秘書處會通知業界，歡迎業界向方便營商部建議討論事項。

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

2017 年 9 月